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共青团、创新创业工作考核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二级单位年度综合考核的通知》安排，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依据《青岛农业大学二级单位年度综合考核实施办法（修订）》（青农大党字〔2023〕28 号）开展 2023 年度共青团、创新创业工作考核，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考核时间安排

（一）考核系统填报（12 月 15 日 20:00 前）

各学院要在 12 月 15 日 20:00 前完成考核系统填报工作，上传的材料要真实可靠、有据可查，不得弄虚作假。

（二）责任部门评分（12 月 16 日—19 日）

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在 12 月 19 日 24:00 之前完成系统中各项指标的评分和上报。

二、考核材料要求

（一）需上传系统的指标及有关说明

1. 共青团工作

（1）年度主题教育完成情况。需提供完成情况报告，字数 2500 字左右，需包括但不限于面向广大团员和青年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情况、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相关情况、大学生社区实践完成情况、学院思想引领特色品牌活动，情况报告要包括

工作思路、经验做法、取得成效三部分，总结后附 10 张以内能反映以上核心内容的照片。

(2) 党建带团建机制。1. 提供学院党建年度工作规划，并标识出党建带团建相关内容；2. 提供专题研究团的工作和建设的党委会会议记录；3. 提供共青团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汇报材料；4. 提供学院党组织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记录和专题会议研究联系指导学生会、学生社团工作的会议记录。

(3) 积极承办文化品牌活动。提供承办的活动名称、时间和开展情况简要说明。

(4) 加分项。上传《共青团工作 2023 年度考核加分项汇总表》（见附件）及有关证明材料。

2. 创新创业工作

(1) 创新创业教育基地。上传创新创业教育基地合作协议、活动记录等。

(二) 不需上传系统的指标及有关说明

(1) 其他指标由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根据工作记录或统计数据整理结果进行公示，并根据《青岛农业大学学团工作（含创新创业）年度考核指标与评分标准》计算分数。（各项数据统计截止时限为 12 月 15 日 20:00）。

(2) “‘智慧团建’系统”得分。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否则该项不得分：学社衔接率 97%以上、主题教育录入率 100%、无巨大和“空壳”团支部、对标定级开展率 100%、团员教育评议 100%完成、已毕业团支部清退率不低于 80%。以

上指标以“智慧团建”校级账户在12月15日20:00导出的数据为准。其中巴瑟斯未来农业科技学院不考核学社衔接率和已毕业团支部清退率。

(3)“团属学生组织任职情况”得分。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不受“无大三年级在校级团属学生组织任的，不得分”的条件限制。其得分取其他20个学院得分的中位数。

三、考核工作要求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安排，按照考核要求和程序有序进行。提交的考核材料要真实可靠，不得徇私舞弊。如发现违规违纪或弄虚作假的行为，将上报学校相关部门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共青团工作2023年度考核加分项汇总表

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创新创业学院

2022年12月8日

附件

共青团、创新创业工作 2023 年度考核加分项汇总表

单位：※※※学院（公章）

序号	加分项目	加分项级别	表彰、宣传、立项或会议主办单位	加分项标题	有关个人姓名或集体名称	时间	备注
例	表彰	国家级	例：共青团中央	例：全国五四红旗团组织	例：※※团支部	2023.10	
1							
2							
3							